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施瓊琳
電話：(02)8995-6194
電子信箱：blessus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247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14010956_doc3_Attach1.rtf、
A17000000J_1114010956_doc3_Attach2.jpg、
A17000000J_1114010956_doc3_Attach3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訂定之「移工一站式服務宣導計畫」（下稱本宣
導計畫）1份，請配合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向入境來臺之外國人宣導在臺勞動權益保障事項，並提供入國通報、聘僱許可、居留證、全民健康保險、職業災害保險等事項之程序整合性服務，本部訂於112年1月1日起針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等家事類移工先行試辦，實施3天2夜之入境一站式講習服務。為加強向雇主、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一般民眾宣導入境講習服務相關規定，使其瞭解入境講習服務之目的，俾獲各界之支持與協助，使入境講習服務順利推動，爰訂定本宣導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全國性宣導業務由本部辦理，內政部移民署（下稱移民署）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下稱健保署）及本部勞



工保險局(下稱勞保局)協助，並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勞政主管機關(下稱各地方政府)配合整體宣導計畫，協助推動地區性宣導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辦理期程：111年12月16日至112年5月底止。

(二)宣導對象：聘僱移工之雇主、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移工。

(三)宣導重點

1、目的：針對入境來臺之外國人，為向其宣導在臺勞動權益保障事項，並提供入國通報、聘僱許可、居留證、全民健康保險、職災保險等事項之程序整合性服務，爰針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等家庭類移工先行試辦，實施3天2夜(共計8小時)之入境講習服務。

2、施行日期：自112年1月1日起開辦。

3、參加對象：112年1月1日起入境，首次受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工作移工，且5年內未參加入境講習服務者。

4、實施方式

(1)入境前於指定系統登錄：由雇主或仲介於移工入境5日前於「移工一站式服務網」(網址 <https://fwots.wda.gov.tw/>)登錄入境移工之基本資料、班機及床位等資訊，取得講習序號後逕至本署「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」網站申請聘僱許可及生活照顧通報，另需至移民署「外籍移工線上申辦系統」網站申請居留證。

(2)入境接機：移工入境後，本部辦理接機、通關指引

及接送至桃園及高雄之「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」
Migrant Workers One-stop Service Center
(MWOSC)辦理入境講習。

(3)講習服務：依抵達入境講習服務地點時間，進行住宿安排及講習課程，完成講習後移工即可取得聘僱許可函及居留證，由雇主或仲介安排接回雇主處工作。

(4)社會保險：主動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加保作業。

(5)講習內容：包含聘僱法令及勞動權益、職業安全衛生、衛教資訊及生活適應等課程，使其瞭解自身權益保障及諮詢申訴求助管道等訊息。

三、請貴單位提供聯絡窗口人員資訊，俾利本部後續寄送宣導資料。

正本：內政部移民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